

中国航空学会文件

中航学字〔2026〕47号

关于公布第六批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航空学会《关于开展第六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航学字〔2026〕12号）要求，依据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》（T/CSAA 17—2022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自主申报、省级航空学会推荐，共有248所学校申报。经形式审查、专家组评审，认定167所学校为第六批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），有效期为2026年4月至2029年4月。期间，学会将对各校的航空科普教育工作进行扶持

赋能、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价，每三年按照团体标准组织复评，实行晋级和退出机制。另有 72 所学校评定为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预备学校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2）。

望获评学校珍惜荣誉，按照《中国航空学会航空特色学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积极参加各类航空科普活动，加强航空科技教师培训和航空科普特色课程建设，做好航空科普教育和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，持续提升学校航空特色水平。

中国航空学会定于 2026 年 4 月 15-18 日在浙江省舟山市举办第五届航空特色学校工作能力提升研讨会，届时将组织全国航空特色学校授牌仪式、开展航空科普培训活动，欢迎获评学校领导 and 科技教师积极参加。

- 附件：1. 第六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名单；
2.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预备学校名单。



中国航空学会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
联系人：刘莹

电话：84829353

共印 3 份
